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

上訴人 陳○○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易字第102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2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並改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為該條項但書所明定。上訴人陳○○被訴犯家暴妨害名譽罪，雖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然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而改判有罪，依上開說明，上訴人自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刑（處拘役59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上訴人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9年度易字
03 第66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加註「陳○○ 通姦」
04 字樣，並張貼於其所經營之部落格的行為，係保留完整之系
05 爭判決而未刪除或修改內容，僅於該判決各段落間之空白欄
06 位中加註上開文字，且所加註之「陳○○」「通姦」，分
07 別為系爭判決之被告以及所涉犯之罪名，均為系爭判決原本
08 即有記載之文字，上訴人並無額外增添任何潤飾之文字或個
09 人主觀意見，顯非以毀損告訴人陳○○之名譽為目的，並係
10 善意就法院之記事為適當之載述。

11 (二)縱認上訴人之行為非僅屬客觀載述而屬個人主觀之評論，然
12 系爭判決既係經由一系列之法定程序而成，當屬可受公評之
13 事。上訴人僅係將系爭判決原本已有之文字復加註於判決
14 內，並非出於毫無根據之批評，自屬善意發表適當之評論。
15 本案應有刑法第311條第3、4款免責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
16 審酌上情並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

17 (三)上訴人前犯毀棄損壞、妨害風化等罪（下稱前案等）之罪
18 質，與本案之犯罪事實、構成要件及所侵害法益，迥不相同；
19 原審未斟酌前情，僅以前案等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為
20 由，遽認兩者罪質相當。另上訴人行為之惡性實非重大，原
21 判決依累犯規定加重刑責，於個案衡量上有過苛之情，違反
22 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23 四、惟按：

24 (一)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
25 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
26 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
27 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認定上
28 訴人與告訴人為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29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上訴人在對告訴人提出告訴，指稱其涉
30 有通姦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9
31 年度偵字第1568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由桃園地院以

109年度易字第668號案件審理。嗣因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通姦罪之規定失其效力，告訴人因此受免訴之判決後，上訴人意圖散布於眾，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13時56分許，在○○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處，使用手機連上網際網路於桃園地院網站搜尋系爭判決電子檔，並將前開判決文字複製到LINE上，再使用筆記型電腦連上網際網路，復透過LINE的同步功能，再次複製上開預先複製到LINE上之上開判決文字，以張貼於上訴人在痞客邦部落格網站暱稱為「陳○○」之個人頁面上，並於「裁判字號」欄位上方、「主文」欄位下方、「理由」欄位二、之最下方、判決書原本作成日期以及判決書正本作成日期等處，插入「陳○○通姦」等文字，以供不特定使用網路之人瀏覽，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之犯罪事實，已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除併就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該篇文章是自己要整理內容給自己跟家人看，加註的文字是文章的標題，是不小心貼上去的，可能是因為手機複製的時候不小心複製到等語，說明不可採之理由外，並敘明系爭判決之主文為「本件免訴」，乃出於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所為之判決，並未就告訴人是否確實涉及通姦而有所認定，上訴人加註「陳○○ 通姦」等文字於該判決文內各相關重要位置，且次數達5次之多，已讓觀看上訴人部落格之不特定人認知告訴人確實有通姦行為，自有加重誹謗之主觀犯意與客觀行為等語（見原判決第3至5頁）。復載認告訴人非從事公共事務或為公眾人物，上開事項亦非屬公共政策事項或眾所周知之社會事件，告訴人是否確有通姦行為，僅屬於其個人素行私德而尚與公共利益無關，上訴人自無由適用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免責不罰等情甚詳（見原判決第7頁）。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違背。

(二)鑑於憲法第11條關於「表現自由」基本人權之規定，與刑法誹謗罪保護「個人法益」之規定，可能相互衝突，立法者乃於具備某些條件時，規定表現自由之利益優於個人名譽之利

01 益，以排除誹謗罪之成立，而有刑法第310條第3項：「對於
02 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3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及於第311條列有4款「善意發
04 表言論」排除誹謗罪之規定。且刑法第310條第3項係以前段
05 規定「能證明其為真實者」為限；而第311條則無此限制，
06 即不論能否證明其為真實，凡出於善意之發言，則可不罰。
07 刑法第310條第3項乃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予以相對
08 之保障；而第311條第3款之「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
09 之評論」則為「合理評論原則」，係憲法對於「意見表達」
10 之言論，經由此一原則賦予絕對之保障。陳述事實與評論意
11 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評論則僅為主觀之
12 價值判斷。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在系爭判決加註「陳○
13 ○ 通姦」之文字，純屬事實陳述，且與公眾知的權利要求
14 無涉，自無刑法第311條「善意發表言論」不罰之適用。原
15 判決關於此部分之說明，雖有疏漏而欠周延，然於判決結果
16 並無影響。上訴意旨(一)、(二)執以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
17 訴理由。

18 (三)原判決認上訴人之本案犯罪為累犯，並已說明何以應加重其
19 刑之理由，略以：上訴人前因毀棄損壞、妨害風化等罪案
20 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1 4月；以及判處有期徒刑3月，均已確定。上開各罪經法院裁
2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9月11日執行完畢，其
23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之罪，為累犯；經
24 衡量前案等與本案罪質相當，上訴人於執行完畢未幾即再犯
25 本案之罪，可認其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認
26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
27 應負擔罪責，而違背憲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依
28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原判決第9頁）。核
29 其論斷，於法並無不合，亦無上訴意旨(三)所指之違法。

30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指摘各情，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刑罰
31 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內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

再事爭執；或僅單純否認犯罪，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法、不當，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林英志

法官 朱瑞娟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黃潔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